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調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相 對 人 張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縣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原告雖主張與被告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然依據原告起訴所提出兩造契約書中第10條合意管轄法院之欄位係空白未填寫，嗣後原告另提契約書竟已載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應認乃為原告嗣後片面填入，難認兩造曾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以本院應認並無管轄權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陸清敏